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修訂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為免生疑，包括電動整車
「電動整車」	指	電動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2.73%權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電動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指	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如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分節所提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總協議(如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補充電動車協議」分節所提述)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修訂年度上限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電動車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鑑於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上調年度上限。同樣地，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之汽車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因此，董事會亦批准上調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補充電動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電動車協議。鑑於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其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以上調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補充電動車協議為現有電動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中補充電動車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電動車協議一致，惟先決條件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正在修訂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除外。

補充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董事會函件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自補充電動車協議生效日(即達成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而言，電動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電動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電動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電動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90日。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電動車以來，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電動整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電動整車，因為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的目的是吉利控股集團只有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補貼以銷售吉利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自開始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起，本集團設有專責之市場研究團隊，以按月透過公開資料追蹤競爭品牌之同類電動車於市場上之售價，從而確保電動整車以與市價相約之價格銷售，並相應地與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分享其調查結果。就上述可得公開資料而言，市場研究專責團隊一般會瀏覽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及其他可靠的汽車經銷商網站，以持續獲悉汽車售價及中國正在推出的新能源汽車車型。市場研究團隊將從上述網站查閱主要在尺寸及行駛範圍方面進行比較時與吉利控股集團現時銷售的電動整車相類的車型。市場研究團隊亦將拜訪電動整車銷售地之汽車經銷商，以核實來自可得公開資料之同類電動車售價。倘可行，市場研究團隊將一般參考市場上不少於三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從而進行價格比較。有關定價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7頁「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補充電動車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電動車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及補充電動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下表載列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之原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九個月之過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電動整車	978,587	2,254,000	5,463,020	9,487,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金額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由於本集團電動車之銷售表現較預期為佳，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向中國銷售部門要求修訂銷售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接獲有關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銷售預算後，顯示銷售訂單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顯著增長，故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底起，本集團已暫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以免超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恢復有關銷售。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之釐定基準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ii)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而於釐定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時尚未考慮該因素；及(i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估計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較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約125.4%。該顯著增幅乃由於電動版的「EC7」車型於二零一六年內取得遠超預期之銷售表現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實際銷量在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已超逾二零一六年整年之原有預算銷量。中國政府僅將電動版的「EC7」車型納入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補貼的汽車名錄中，所以其實際售價未如原有預算般高，因此原先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釐定年度上限時，該筆補貼金額未有從售價中扣除。隨著上述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補貼的經更新汽車名錄的頒佈，意味著二零一六年「EC7」車型能夠以相對二零一五年原有預算較低的價格出售，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仍將近耗盡(儘管實際售價較低)，反映出二零一六年「EC7」車型的實際銷量已遠超於原有預算銷量。電動版的「EC7」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繼續取得良好之銷售表現，而本公司相信上調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對於配合「EC7」車型的良好銷售表現極為重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CEVT(「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及沃爾沃汽車的新能源汽車領先技術，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由純電動汽車(「EV」)開始，進而逐步轉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混合動力汽車(「HEV」)。

除了預期電動版的「EC7」車型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帶來持續良好之銷售表現(此乃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較原有年度上限增加逾100%之其中一大主因)外，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一款全新的電動車車型及兩款新的PHEV車型。於二零一八年，預期本集團將推出另外兩款全新的電動車車型及一款全新的PHEV車型。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連同電動版的「EC7」車型，預期本集團將於市場上提供七款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根據本集團之銷售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期分別約64%及38%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乃來自「EC7」車型，其餘銷量將來自六款新車型。

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估計銷量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業務計劃；ii)市場上可取得之同類車型產品及價格範圍；iii)市場上同類車型之銷量；iv)本集團之電動版的「EC7」車型之歷史銷售表現；v)本集團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能力；及vi)本集團矢志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之一的決心。本公司於釐定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而該等新能源車型預期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使言而必須超過三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服務協議等同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符合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自開始服務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未向本集團要求該等其他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3%至25%之間(視乎轎車引擎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包括相關薪金、員工培訓、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於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時本集團承擔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成本計算。於吉利控股集團將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最後組裝成整車後，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整車成套件支付中國消費稅。於支付中國消費稅後，整車(由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組成)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支付條款： 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服務後90日。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銷售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27,927,141	54,367,457	78,909,319	100,974,7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公佈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原有 年度上限		43,976,763	62,860,126	83,768,31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優於預期，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單月轎車銷量創下當時歷史新高76,544輛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創下另一項歷史新高96,158輛；(ii)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之強勁銷售訂單；(ii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汽車輛數，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及(iv)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近售價計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對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上述強勁銷售訂單，本公司謹此強調，所有經銷商的一般慣例是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提

董事會函件

交年度採購預測，然後大約在每一季度開始前按照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修改來季的預測。基於上述由經銷商提供的預測及經銷商一般能達到該等預測的往績，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和十月的強勁銷售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繼續收到來自中國各地經銷商的強勁銷售訂單。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電動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原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採購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就加工製造服務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倘獨立第三方能夠以優於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定價條款提供可比較之服務，本公司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為其提供該等服務。自開始服務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服務後90日。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過 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	28,554,665	55,665,152	80,575,051	102,574,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47,050,290	67,342,835	89,239,305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優於預期，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單月轎車銷量創下當時歷史新高76,544輛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創下另一項歷史新高96,158輛；(ii)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之強勁銷售訂單；(ii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汽車輛數，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年度增加約2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及(iv)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新售價計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對於上述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預期收到強勁銷售訂單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經銷商的一般慣例是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提交年度採購預測，然後大約在每一季度開始時按照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修改來季的相關預測。基於上述由經銷商提供的預測及經銷商一般能達到該等預測的往績，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的強勁銷售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繼續收到來自中國各地經銷商的強勁銷售訂單。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以及服務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會監控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設有一個數據庫，並每月更新，以儲存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該數據庫讓本集團銷售部門掌握本集團所銷售產品之最新單價記錄，從而讓其銷售團隊可及時獲得相關定價資料，作為釐定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整車之價格範圍之基準。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市場研究團隊，以按季透過公開資料追蹤競爭品牌之同類電動車於市場上之售價，從而確保電動整車以與市價相約之價格銷售，並相應地與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分享其調查結果。銷售及財務部將核查市場研究團隊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市場研究團隊所挑選比較對象的合理性。倘需要修訂電動車售價，銷售及財務部將舉行會議參考市場來確認及修訂售價。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任命之總經理將負責監督及監控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上述兩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該

董事會函件

等交易之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2)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根據內部程序，本集團將監控轎車的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有關監控涉及審閱本集團會計系統的支銷報告及持續更新中國適用稅率及稅種。上述所有成本及開支均扣除自預期轎車售價，從而達致整車成套件之售價。按照慣例，有關監控一般而言每季進行一次。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根據內部程序，本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追蹤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採購整車價格之公平。按照慣例，有關監控一般而言每季進行一次。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能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發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條款為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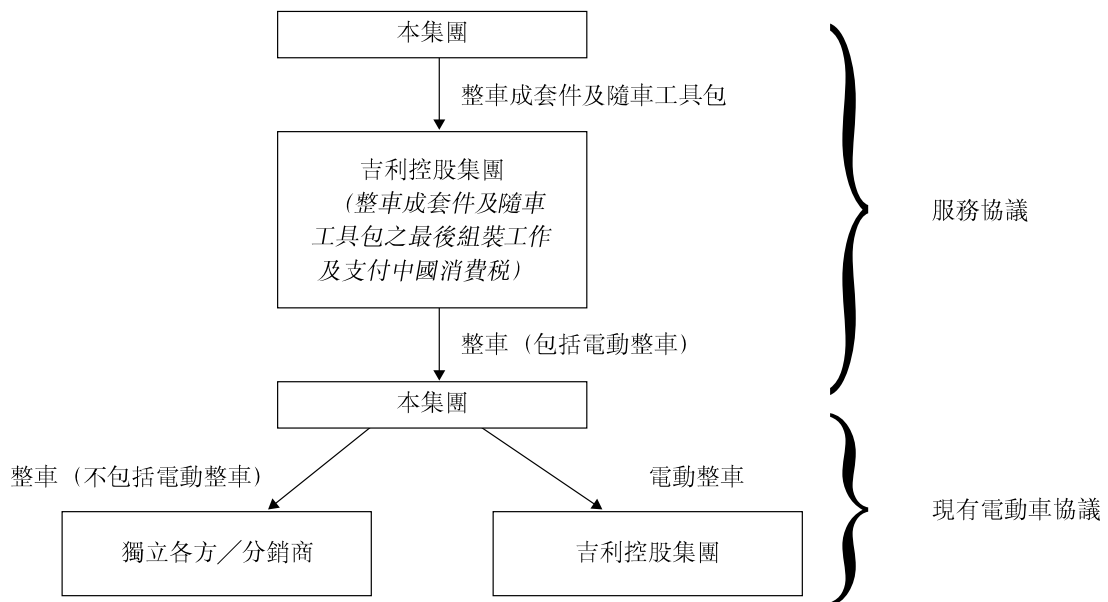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以下流程圖載列服務協議及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各類零件及加工程序之簡單流程：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

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有關汽車節能減排之環保意識，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電動版的「EC7」車型。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市場投放電動版的「EC7」車型，而此車型於短時間內達致可觀的市場銷售成績，本集團已決定於未來數年開發及

董事會函件

推出其他新能源汽車車型。因此，預期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數年銷售的預期增長。

本集團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汽車，原因是只有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取得中國政府提供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補貼。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將促使本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本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年內，本集團已推出4款新車型，即「吉利博越」、「帝豪GS」、「遠景SUV」及「帝豪GL」，全部新車型之銷售表現均優於預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帝豪」之銷量為25,015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遠景」轎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銷量為15,721部，按年增長約14%。本集團B級轎車車型「吉利博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銷量為4,938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全部新款車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銷量達到歷史新高。本集團最新款SUV車型「吉利博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銷量16,779部。本集團首款跨界SUV車型「帝豪G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銷量10,028部。本集團新款SUV車型「遠景SU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銷量10,867部。新一代A+級轎車車型「帝豪G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銷量7,050部。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銷量目標由660,000部上調約6%至700,000部，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7%。

董事會函件

預期國內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以及於收購寶雞及山西製造廠(以供生產「帝豪GS」及「吉利博越」車型)後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擴增,將令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六年實現更高之銷量目標。因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將超出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電動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3%)、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董事會函件

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故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5至44頁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及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閣下務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定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44頁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採納其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以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李卓然先生

安慶衡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電動車協議、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電動車協議、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近兩年，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而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其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或任何無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補充電動車協議

1. 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電動車協議之二零一五年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電動車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電動車交易**」)。由於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動車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增加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以及更新先決條件外，現有電動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擴充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公眾對有關汽車節能減排之環保意識越來越高，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開始生產電動版的「EC7」車型，此車型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以來於短時間內在中國市場達致可觀的銷售成績。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電動版的「EC7」車型的銷量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每月銷量逾1,500部。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電動版的「EC7」車型之實際銷量在釐定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時已超逾二零一六年整年之原有預算銷量。電動版的「EC7」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取得良好之銷售表現。根據吾

等對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版的「EC7」車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預測之審閱，吾等留意到，來自吉利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採購訂單之每月平均數量大幅高於二零一六首九個月之最高每月銷量（即逾1,500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8,587,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約97.9%。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暫停電動車交易，以免超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不計上述手頭確認採購訂單）。貴公司確認，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將根據該等確認採購訂單完成及確認電動版的「EC7」車型的銷售。

(ii)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之發展戰略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獲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批准之收購事項已協助提升貴集團的整體製造能力。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貴集團宣佈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此乃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與計劃，貴集團將藉此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技術領域。尤其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繼續利用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及沃爾沃汽車的新能源汽車領先技術，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由純電動汽車（「EV」）開始，進而逐步轉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PHEV」）。

鑑於上述電動版的「EC7」車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良好銷售表現，貴集團已決定開發及推出其他新能源汽車車型，該等車型預期不會與電動版的「EC7」車型競爭，適合SUV市場以及不同客戶對於產品規格的購買偏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一款全新的EV車型及兩款新的PHEV車型，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另外兩款全新的EV車型及一款全新的PHEV車型（統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其中貴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時並未計劃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而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新車型預期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帶來重大貢獻。根據 貴集團之銷售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期分別約64%及38%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乃來自「EC7」車型，其餘銷量將來自銷售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

貴公司確認，當前電動版的「EC7」車型將於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後持續於中國銷售，而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預期可把握中國日益殷切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因此，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電動車交易於相關年度的預期增長。鑑於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上調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恢復電動車交易。

(iii) 吉利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原因是只有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取得中國政府提供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補貼。

據 貴公司告知，為於中國鼓勵及推廣使用及發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中國政府已出台對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給予補助之政策(「**中國政府補助**」)，該補助一般根據中國企業銷售之電動車數量逐輛計算。中國政府補助之補助對象為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終端客戶。因此，鑑於相比 貴集團在並無中國政府補助之情況下直接在中國出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而言，中國政府補助將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 貴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價格，故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均被視為對促進 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至關重要。

貴公司確認，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的汽車目錄(該目錄乃獲得中國政府補助所必需)，故此 貴集團目前並不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補助；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上述汽車目錄，故已符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補助。因此，為使 貴集團得以通過中國政府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補助之裨益獲得競爭優勢，貴集團目前有意繼續透過吉利控股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中國出售其電動整車。

(iv) 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之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售出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數目：

	年份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出之汽車數目	8,159	12,791	17,642	74,763	331,092	289,000

資源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

根據來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獲中國民政部批准創立)之統計數據，於中國售出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數目由二零一一年之8,159部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331,092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4%。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於中國售出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數目約為289,000部。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之主要因素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之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1)公眾對有關汽車節能減排之環保意識越來越高；及(2)中國政府有關汽車節能減排之政策及規劃。為支持其對鼓勵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之承諾，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推廣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政策(「中國政策」)，包括(i)中國國務院實施《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以促進及發展本地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出售五百萬部新能源汽車)；(ii)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佈計劃建設一個全國性充電站網絡，以於二零二零年前滿足五百萬部電動車之能源需求；(iii)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所推行有關購買全電動乘用車之津貼計劃，以促進生產及使用電動車。中國政府於其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重申其重點推廣新能源汽車，作為中國政府對促進新能源汽車技術方面之持續支持。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已批准載於其最近期五年計劃內之文

件，該文件強調推動製造新能源汽車方面之技術創新以及促進使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及(iv)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國公安部轄下之交通管理局宣佈引入新的綠色牌照識別新能源汽車，從而促進優惠政策之政策執行以協助(其中包括)減排。顯然地，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刺激中國發展及使用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維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吾等相信，中國政府的支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的里程碑，清楚展現了中國政府對整體市場發展的貢獻。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之增長趨勢，令吾等更加深信中國政策將會繼續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整體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貴公司確認(i)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業務活動屬中國政策之範圍以內；(ii)吉利控股集團符合有關中國政策之資格；及(iii)貴集團現有電動版的「EC7」車型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預期將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補助。

基於上文所述及主要考慮到(i)中國持續支持推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生產及應用，帶動了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之增長潛力；(ii)因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而建議擴展產品系列；及(iii)透過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銷售貴集團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貴集團將繼續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補助而取得競爭優勢，故可合理預期中國政策將有助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年終期間在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方面實現顯著增長。

(v)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此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現有電動車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通函。現有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為現有電動車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列明之條款與現有電動車協議所載者一致，惟先決條件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正在修訂之年度上限除外。因此，於補充電動車協議完成後，截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之電動車交易將須分別受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修訂年限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分節」。

補充電動車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及補充電動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根據補充電動車協議，釐定電動整車售價之定價基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監控電動車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循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特定監察及報告措施及程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會監控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性。 貴集團設有一個數據庫，並每月更新，以儲存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故此銷售團隊可及時獲得相關定價資料，以按與市場可資比較之價格釐定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整車之價格範圍。 貴集團亦設有專責之市場研究團隊，以按季追蹤同類電動車之售價，而銷售及財務部將核查市場研究團隊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市場研究團隊所挑選比較對象的合理性。該函件亦已闡明，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及總經理負責確保電動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其認為必要，則更為頻繁)評估有關電動車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獲遵守及有效。基於吾等對於 貴集團有關電動車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之審閱以及就相關監控及報告程序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相關內部措施在確保遵循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方面之有效性。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經計及下列各項：

- 除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更新先決條件外，補充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電動整車售價之定價基準)維持不變；及
-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定期監控電動整車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性，

吾等認為補充電動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及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動車交易	978,587	2,254,000	5,463,020	9,487,180
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i) 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8,587,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97.9%。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暫停電動車交易，以免超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電動車協議(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恢復電動車交易。

(ii)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000元、人民幣5,463,020,000元及人民幣9,487,180,000元，分別較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增加約125.4%、173.2%及137.2%。貴公司確認，有關增幅乃與貴公司就相關年度估計之電動車交易預期增長相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乃由董事釐定，並已參考(1)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2)未來年度推出新款車型，而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電動車)時尚未考慮該因素；及(3)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估計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於評估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電動整車銷售預測，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1)電動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吉利控股集團有關電動版「EC7」車型之已確認採購訂單(已根據交付時間表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內)；(3)預期電動版「EC7」車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取得良好之銷售表現；(4)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增加；(5)因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促使對貴集團電動整車需求之預期增幅；(6)貴集團生產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能力；(7)中國乘用車市場上目前可取得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可資比較之類似車型(「類似車型」)產品、價格範圍及銷量；及(8)現有電動版「EC7」車型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之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保持穩定；及(9)貴集團矢志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之一的決心。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估計銷量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類似車型之名單，且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相關挑選準則(包括自主品牌、行駛範圍及車輛尺寸)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類似車型之相關價格範圍及銷量。此外，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參考據吾等所知從公開渠道可得有關類似車型之資料。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之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預期所採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之相關估計售價及銷量大致符合類似車型之現行市價及銷量。

經考慮下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手頭確認採購訂單，有關電動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接近悉數動用，導致暫停電動車交易；
- 電動版的「EC7」車型為二零一六年僅有由 貴集團生產並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78,587,000元，惟 貴集團目前無意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推出任何新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
- 擬定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乃主要由 貴公司根據上述由吉利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 貴集團電動版的「EC7」車型發出之確認採購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與擬定年度上限之近乎全部差異)而釐定；
-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大量銷售電動版「EC7」車型，經考慮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出之已確認採購訂單後，有關銷售額預期將於自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次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78.6%，六個月之銷售額高達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年化銷售額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
- 預期 貴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銷量會於推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由於該等車型旨在迎合SUV市場及客戶對於產品規格的不同購買偏好，故預期不會與電動版的「EC7」車型構成直接競爭)後有所增加，此舉將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
- 不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自推出之三款新能源汽車車型(預期將不會與電動版的「EC7」車型構成競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按年

增幅大致上符合電動版的「EC7」車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量；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版「EC7」車型之預期單月銷量，與來自吉利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吉利控股集團發出之已確認採購訂單之電動版「EC7」車型估計單月平均台數一致；
- 貴集團電動版的「EC7」車型之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之上升趨勢，以及鑒於 貴集團實施之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促成持續之銷售增長，管理層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繼續取得良好之銷售表現；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售出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車型之相關估計售價，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類似車型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 在中國政府持續給予支持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預期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會有所增長；
-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2%，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中國售出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數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52.4%大致相符。
- 實施「藍色吉利行動」戰略(即 貴集團一項為期五年之新能源汽車戰略)，透過利用CEVT及沃爾沃汽車的新能源汽車領先技術擴闊其產品系列；及
- 貴集團最近已提升其製造能力，以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擬定產品系列擴展，以及電動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料增長。

(iii) 結論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1.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更新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貴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誠如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載，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貴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貴集團不擁有中國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故上述協議項將確保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交易之初步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鑑於該三個年度之初步年度上限屆滿，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於其後每三年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貴集團之汽車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項下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擬進行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分別為「**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之要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現有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除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增幅外，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已推出4款新汽車車型，即「吉利博越」、「帝豪GS」、「遠景SUV」及「帝豪GL」，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新汽車車型之銷售表現均優於預期。貴公司確認，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三款新車型，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另外七款新車型，其中貴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服務協議)時並無計劃推出該等新車型，而該等新車型預期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帶來重大貢獻。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超出貴公司之預期，此乃受貴集團「新帝豪」、「新遠景」、「金剛」及「吉利博瑞GC9」等轎車車型的國內需求持續向好，以及貴集團之最新SUV車型「吉利博越」及首個跨界SUV車型「帝豪GS」於市場反應熱烈帶動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售出280,337部汽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1.3%。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089,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31.0%。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合共售出約96,158部汽車，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售出之平均數約46,723部汽車高出約1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7,141,000元及人民幣28,554,66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63.5%及60.7%，並已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680,051,000元及人民幣26,953,499,000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目標由660,000部上調約6.1%至700,000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量增加約37.2%。貴公司確認，上述所提高的銷售目標乃經考慮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預期銷量419,663部汽車（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售出之280,337部汽車增加約49.7%）後釐定。貴公司亦確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之新汽車車型；及(ii)產能因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而有所提高所致。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2.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之現有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	截至二零一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十二月三十	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25,680,051	27,927,141	54,367,457	78,909,319	100,974,7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有關整車成套件交 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43,976,763	62,860,126	83,768,317
整車交易	26,953,499	28,554,665	55,665,152	80,575,051	102,574,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有關整車交易之現 有年度上限			47,050,290	67,342,835	89,239,305

(i) 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7,141,000元及人民幣28,554,66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63.5%及60.7%，並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約108.8%及105.9%。貴公司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十個月合共售出555,199部汽車，實現其原定全年銷售目標660,000部之約84.1%，該全年銷售目標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修訂為700,000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帝豪」之銷量達25,015部，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增長約2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B級轎車車型「吉利博瑞」之銷量為4,938部，而「遠景」轎車則為15,721部，後者按年增長約14%。下文載列貴集團四款於二零一六年內推出之新車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實際銷量：

新車型	類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銷量 輛數
吉利博越	SUV	16,779
帝豪GS	跨界SUV	10,028
遠景SUV	SUV	10,867
帝豪GL	新一代A+級轎車	7,050 (附註)

附註：貴公司告知，與二零一六年內推出之其他新車型相比，帝豪G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相對較低之銷量，乃由於貴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正式推出帝豪GL所致。貴公司確認，到目前為止接獲「帝豪GL」的採購訂單已較管理層原先預期為佳。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釐定基準

整車成套件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367,457,000元、人民幣78,909,319,000元及人民幣100,974,729,000元，分別較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3.6%、25.5%及20.5%。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665,152,000元、人民幣80,575,051,000元及人民幣102,574,303,000元，分別較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8.3%、19.6%及14.9%。貴公司確認，此等增幅與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於各有關年度之預期增長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乃由董事經參考(1)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優於預期，特別是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單月轎車銷量創下當時歷史新高76,544輛(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創下另一項歷史新高96,158輛(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

佈)；(2)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預期接獲之強勁銷售訂單；(3)按 貴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汽車輛數，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及(4)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近售價計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此外，對於預期在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接獲上述強勁銷售訂單， 貴公司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強調經銷商的一般慣例是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提交年度採購預測，然後大約在每一季度開始前按照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修訂來季的預測。基於上述由經銷商提供的預測及經銷商的往績(即一般能達到該等預測)，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和十月的強勁銷售表現， 貴公司管理層深信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繼續收到來自中國各地經銷商的強勁銷售訂單。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銷售預測，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1)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2) 貴集團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總額；(3)分銷商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月按指示購買 貴集團之汽車；(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銷售電動整車之銷售預測，以及與其有關之相關基準；(5)於收購寶雞及山西製造廠(以供生產吉利博越及帝豪GS)後 貴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擴增；(6) 貴集團現有產品系列之穩定需求，及 貴集團之四款新推出車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車型之需求日漸殷切；(7)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平均單位售價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8)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估計平均售價(按照汽車之最近售價釐定)；(9) 貴集團現有主要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以及與 貴集團推出之新轎車型號可作比較之相近型號在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及(10)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汽車銷售稅率維持不變所作之假設。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中國汽車銷量之近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中國汽車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之產量及銷量較去年分別增長約13.3%及13.2%，而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之銷量而言，吉利躋身中國十大汽車品牌行列；
- 如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
- 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之預期整車銷量主要是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分銷商所示於相關期間預計購買 貴集團汽車之總額而計算；
- 二零一六年對 貴集團汽車之需求呈現之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現有車型及新款車型之持續良好銷售表現之預期，以及 貴集團就推動新車型銷售所進行之銷售及營銷活動；
- 貴集團整體生產能力因最近收購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得到擴充，從而應付 貴集團汽車銷售之預期增長；
- 貴集團現有轎車之售價估計整體上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維持穩定，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終端客戶銷售之每輛汽車售價；及
- 根據中國不同汽車銷售所適用之現行消費稅率計算，就與整車成套件交易有關之交易(視乎相關車型之發動機大小而定及有關電動車與新能源汽車之補貼計劃)所採納之估計消費稅率主要介乎3%至5%。

(iii) 總結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服務協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年期內，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服務協議及電動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

-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之服務協議及電動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以及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服務協議、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逾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或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之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服務協議及電動車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電動車交易、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性質；
- 訂立補充電動車協議是旨在輔助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
- 電動車交易、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
- 已制訂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就電動車交易、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整體利益；及
- 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

吾等認為(i)補充電動車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電動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洪珍儀女士為一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9,959,000	—	42.47
李先生(附註1)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000,000	—	0.0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3)	—	0.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卓然先生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03
李卓然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9,959,000 股股份 (不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47%。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 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 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 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1,200,000	-	-	27.91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9,872,000	-	-	42.47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7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1,200,000	-	-	27.91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2,617,294	-	-	5.79
		-	88,910,462	-	1.00
		-	-	198,255,895	2.24
Citi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9,140,781	-	-	5.30
		-	175,269,198	-	1.98
		-	-	269,371,094	3.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

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768,317,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283,866,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現有電動車協議(現有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現有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現有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原有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

由於現有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現有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088,000元。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寶雞吉利與吉潤汽車訂立之寶雞收購協議(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寶雞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由於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雞收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寶雞收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且寶雞收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山西新能源與吉潤汽車訂立之山西收購協議(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山西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同意出售山西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由於山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收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山西收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且山西收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透過上海華普國潤持有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透過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體出售協議(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總體出售協議，吉利控股已同意收購，而上海華普國潤(就康迪出售事項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出售事項而言)已同意出售：(i)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ii)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由於總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體出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總體出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且總體出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補充電動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電動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補充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

2.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總協議(「服務協議」)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定義見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金額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為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